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科別 編 號	日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4 月 22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17: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17:10 § 19: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101	關稅法務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 政 法		民 法		◎英 文		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法規			
102	關稅會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審 計 學		◎英 文		政府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103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 工 學		◎英 文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自動控制			
104	電機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電機機械		◎英 文		電子學與電路學		電力系統			
105	化學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英 文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106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放 射 物 理 與 輻 射 安 全		原子能法規 (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英 文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密封放射性物質 (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107	船舶駕駛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 海 學		船 藝 學		◎英 文		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船 舶 管 理 與 安 全 (包括避碰規則)			
附註	一、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科別 編號	日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4 月 22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5：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2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英 文		※經濟學概要	
202	關稅會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會計學概要		※英 文		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203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 式 語 言 概 要		※英 文		※計算機概要	
204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 械 力 學 概 要		※英 文		機械原理概要	
205	電機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 本 電 學		※英 文		電工機械概要	
206	化學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 機 化 學 概 要		※英 文		分析化學概要	
207	紡織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紡 織 纖 維 學 概 要		※英 文		織物組合與分析	
附註	一、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科別編號	日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15：40	
		科別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4：10 ∩ 15：10	考試	15：50 ∩ 16：50
301	船舶駕駛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英文		※航行當值大意		※航海船藝大意		
302	輪機工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英文		※輪機當值大意		※輪機工程大意 (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附註	一、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